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6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名稱： 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6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
2. 參加資格：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及本港之合法社團、學校、商號、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
3. 組別及球隊組成：
 - 3.1. 男子高級組：2017年男子甲一隊及男子甲二隊，均可報名三隊，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
 - 3.2. 男子初級組：年齡十六歲以上，球員均為本港居民，惟已參加2017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甲一組及甲二組球員，不能參加本組，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
 - 3.3. 男子學界精英組：凡晉身「2016-2017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籃球賽」之隊伍則可參與。球隊必須以學校名義參賽。優勝隊伍有機會代表香港參與「第三屆陽光體育大會」。
 - 3.4. 女子高級組：2017年女子甲組隊及女子乙組隊，均可報名三隊，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
 - 3.5. 女子初級組：年齡十六歲以上，球員均為本港居民，惟已參加2017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不能參加本組，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
4. 球員資格：
 - 4.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4.1.1. 香港出生；或
 - 4.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4.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
 - 4.2.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名，並於「2017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2017年香港籃球聯賽」註冊。
 - 4.3. 任何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
 - 4.4. 不合乎上列4.1.及4.2.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
 - 4.5.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方得參加比賽。
 - 4.6. 報名參加「2016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之球員，如又參加「2017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2017年香港籃球聯賽」，須效力同一隊伍。(如球員以非屬會隊伍名義報名，則可獲豁免。)
 - 4.7.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方可出賽。
<http://www.3x3planet.com/>
5. 開賽日期： 2017年2月開始比賽。
6. 比賽地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露天籃球場或室內體育館。
7. 報名費： 每隊報名費港幣二百元正。(HK\$ 200.00)
8. 報名：
 - 8.1. 各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比賽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並由雙方自行保管。
 - 8.2. 每隊球員限報4人，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如球隊以郵寄遞交報名表，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方得出賽，賽會不負郵誤之責。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如球員參加「男子學界精英組」，可同時參加「男子高級組」或「男子初級組」，如比賽時間相撞，賽會不會另行遷就)。
 - 8.3.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領隊及聯絡人)及最少三名球員姓名，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

室)。

- 8.4.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
- 8.3.1 填妥報名表一份(須最少三名球員)，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
- 8.3.2 如郵寄報名，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核對後將銷毀。
- 8.3.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8.3.4 參加3.3之組別須於報名時出示學生證、學生手冊(必須有校印)或學界體育聯合會之運動證副本。
- 8.3.4 每隊 HK\$200.00
- 8.3.5 居港球員須繳交 (a)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b)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
- 8.5.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 8.6. 報名日期由 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至12月30日(星期五) 5:00pm 截止。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
-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
 - 郵寄報名者 -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敬請留意。(如資料不足，須待本會收到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
- *郵寄方式報名以12月12日郵戳開始為準，12月12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
- 8.7. 本會會員之籃球隊可優先報名，其餘球隊均暫列後補。
9. 抽籤日期： 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會議室舉行。
10. 比賽編排：
- 10.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 10.2.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根據回地址以平郵寄出，賽會不負郵誤之責。
- 10.3. 賽程表及分組表將於1月下旬寄發。郵寄之賽程僅供參考，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
- 10.4.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hk。
11. 改期：
- 11.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
- 11.2.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1.3.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1.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
12. 規則： 除下列條款外，將依據「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15」執行。
- 12.1. 每場比賽10分鐘
- 12.2.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餘一概不停鐘。
- 12.3. 如球隊需要，可填報一名教練員。
- 12.4. I) 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複賽 及
II) 男子初級組、男子學校組及女子初級組八強賽事起，計時法則依據「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15」執行。
13. 裁判：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4. 賽制： 初賽分組單循環制，各組初賽首名(或／及次名)進入複賽；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
15. 積分：
- 15.1. 勝者得2分，負者得1分，棄權者0分(比分為 W:0 / 0:W)。
- 15.2.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以勝者為勝。
- 15.3. 如兩隊以上同分，又未能以15.2決定出線隊伍，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數之商判定，商大者為勝。

16. 球衣：
- 16.1. 球員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胸前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
 - 16.2. 規定1號至99號、0及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如1號及7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
 - 16.3. 各隊須備有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全隊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球衣顏色須以單一顏色或單一顏色為主。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
 - 16.4.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
 - 16.5.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16.6.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16.7. 除「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外，每隊均可獲贈由Unistar贊助之球衣3 或 4 件及領隊上衣1件，每隊均需於比賽時穿著。領取詳情則容後通知。
17. 出示證件：
-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外規定：
- 17.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登記冊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
 - 17.1.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回港證、*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證（*只適用於3.3組別）。
 - 17.1.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18. 獎品：
- 18.1. 各組別冠、亞、季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
 - 18.2.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
19. 棄權及罰款：
- 19.1. 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三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被裁判宣判棄權者，將罰款不少於港幣參百元（> HK\$300），並限七天內送達本會。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則應於賽前繳交，否則不可繼續，並作棄權論。
 - 19.2. 球隊於賽前96小時(4日前)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
20. 抗議及抗議費：
- 20.1.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 20.2.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伍佰元(HK\$500)，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時起24小時內送達本會，交由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之，得值與否，抗議費例不發還。
21. 上訴及上訴費：
-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HK\$2000)，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得值者上訴費發還，否則沒收。
22.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22.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該球員或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 22.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23. 法律責任：
-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4. 附則：
- 24.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24.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24.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2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5.1. 資料用途：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
- 25.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贊助商／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5.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戴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6. 責任聲明：

- 26.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26.2.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6.3.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

27.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2016年12月2日修訂



Our Ref.:

Your Ref.:

2016-12-09 (456)

President

Mr. Lee Kwan Wah J.P.
會長：李群華太平紳士

Standing Vice President

Datu Sze Wei Hung Andy
常務副會長：施維雄拿督

Chairman

Mr. Chan Shui Tim Norman
主席：陳瑞添先生

Standing Vice Chairman

Mr. Sze Chun Ham Sam
常務副主席：施振銜先生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Wan Leung BEM.
溫良先生 BEM.

Mr. Mak Pak Ming
麥伯明先生

Mr. Ng Chung
伍忠先生

Mr. Lui Hon Kowk
呂漢國先生

Mr. Leung Kang Ying
梁鏡瑩先生

Hon. Secretary General

Mr. Chu Chun Sang
總幹事：朱春生先生

Hon. Deputy Secretary

副總幹事

Mr. Fung Tze Sun
馮子新先生

Mr. Chan Kam Fai
陳錦輝先生

Hon. Treasurer

Mr. Wong Hung Yu
司庫：黃鴻儒先生

Hon. Accountant

Mr. Lo Ping
稽核：盧平先生

敬啟者：

特此通知「2016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比賽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參加「男子初級組」及「女子初級組」之屬會球隊每隊最多可報名三隊，而非屬會球隊每隊最多可報名兩隊。
2. 參加「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可於開賽前兩星期更換球員名單，但仍須於報名時遞交球員名單。
3. 參加「男子學界精英組」球員必須於1999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4. 「男子學界精英組」球員必須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出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運動員證。

此致

「2016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參賽隊伍



香港籃球總會
總幹事 朱春生
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2016年12月9日修訂